

110 年高教深耕計畫

2021 全國大專校院暨高中職創意行銷影片競賽

壹、活動宗旨：

現今是高速搶眼球的吸睛時代，每個人在社群媒體上觀看短片的黃金秒數是30秒，製作有趣又高品質的影片才能掌握與吸引每位觀眾的注意力。為培養與激發全國大專校院暨高中職青年學子行銷創意發想，特為學生籌辦創意行銷短片競賽，可利用生活周遭常見的產品或是品牌為主題，加入創新創意的發想，拍出屬於自己的行銷創意短片，提升學生影像行銷能力，增進自我培養之能力。


貳、主辦單位：

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。




參、參賽資格：

- 一、 參賽對象：全國大專校院及高中職之在學學生。
- 二、 每組指導老師 1~2 人，學生個人或組隊(每組最多 1-5 人)。
- 三、 參賽作品須為原創且未曾發表、無仿冒或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。

肆、競賽主題：

 利用生活周遭常見的產品或是品牌為主題，加入創新創意的發想，拍攝創意行銷影片(影片長度5分鐘以內)。

伍、競賽時程：

-  作品截止日：即日起至110年4月23日(五)止，參賽者上網填寫報名表，並將行銷短片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，寄至ypwei@ml.tpcu.edu.tw。
-  結果公告日：110年4月30日(五)於網路公布總決賽名次及其他名次。
-  頒獎舉行日：110年5月07日(五) 下午15點。

陸、評審方式：

1. 由主辦單位擇聘相關專家擔任評審委員。(主辦單位保留最後決定權)。
2. 評分標準：
創意性(40%)、表現手法(30%)、流暢性(15%)、構想完整性(15%)。

柒、 決賽與頒獎：

1. 日期：110年5月07日(五)下午15點。
2. 地點：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財經大樓 500 教室。
3. 得獎者當日請攜帶身分證。

捌、 獎項內容：

- ✚ 第一名：一名，獎金3000元、獎狀乙紙。
- ✚ 第二名：一名，獎金2000元、獎狀乙紙。
- ✚ 第三名：二名，獎金各1000元、獎狀乙紙。
- ✚ 佳 作：十名，獎金各300元、獎狀乙紙。
- ✚ 入 選：若干名，獎狀乙紙。

玖、 報名方式與其他事項

- 一、 請上網填寫報名表，報名網址 <https://reurl.cc/qmVbjN>。
- 二、 請將行銷短片與著作權授權同意書(簽名後掃描)傳至 ypwei@ml.tpcu.edu.tw。
- 三、 行銷短片名稱請以【短片主題】_【隊名】_【姓名】方式命名。例如：一盞燭燈慶行銷_旺旺隊_王大明，電子檔請寄：ypwei@ml.tpcu.edu.tw。
- 四、 主辦單位將於收到檔案後，以 E-mail 回信告知。如於 110 年 4 月 20 日前未收到回覆信件，表示未報名成功，請來電詢問。聯絡人：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魏小姐 02-2892-7154#7501。
- 五、 比賽之作品智慧財產權，悉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作品不歸還。
- 六、 參賽者請留個人真實姓名、郵寄地址及聯絡電話供主辦單位做為獎金、獎狀寄發或資料處理之用；若因資料填寫錯誤致無法通知得獎訊息時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。
- 七、 本次活動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。
- 八、 參賽者同意遵守本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有權修正、補充。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

2021 全國大專校院暨高中職創意行銷影片競賽

著作權授權同意書

立書人參與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舉辦之「2021全國大專校院暨高中職創意行銷影片競賽」之影片內容，同意主辦單位各項規定，並授予主辦單位以下權利：

一、著作財產權授權：立書人為入選作品之著作人，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取得其內容相關使用權等，並擁有不限次數、不限任何地點、時間及方式擁有所有重製、修改、公開展覽、公開發表、出版或宣傳、廣告專輯等相關使用之權利，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。

二、相關權利：

1.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之原創版權所有，且未公開發表(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嚴禁剽竊或抄襲，違者經舉發查證屬實取消資格，追索得獎獎項、獎金並追究法律責任。
2. 入選作品若涉抄襲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涉及暴力、色情、毀謗等違反善良風俗者，一經察覺，所產生之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擔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3. 入選者同意主辦單位於必要時對作品具修改權利。
4. 所有參賽作品及相關資料，請參賽者先行備份保留底稿，主辦單位不予退還。

參賽者簽名(全數隊員需親簽)：
